

证券代码：836904

证券简称：深圳山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5年6月24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广全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汇文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侯淑芳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臧平伟，杭德彬，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律师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于 2007 年开始合作，开展货物运输及仓储配送业务，至 2014 年 4 月止，双方停止前述业务往来，解除合同，在此期间分别签订了以下协议。

2011 年 7 月 18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仓储协议》，约定“被告为原告在武汉提供仓储配送业务，配送客户为武汉美的；被告需按原告要求配送货物给美的，并保证安全，如因被告原因造成货物损失，被告予以赔偿，被告应按原告要求提供日报表。”

2011 年 11 月 4 日，原告与被告又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“被告为原告向武汉、芜湖（合肥）的美的配送货物，被告需负责合肥仓库，武汉仓库的货物安全，如有货损或者少货由被告负责。”

2012 年 6 月 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约定“该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；被告为原告货物提供提货、仓储、配送、航空、铁

路及公路运输物流服务；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条款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，并有权对被告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。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期提交货物物流信息反馈报告；被告需按原告的要求及时无误地发运货物；被告应保证原告货物的及时派送，如被告延误送货或误运、野蛮装卸致使货物损坏，给原告的客户造成停线等损失，由被告承担。”

2013年6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一份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，约定“该合同履行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。”该协议中的其它约定与2012年6月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同。

双方在上述协议履行期间，被告从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要求向原告提供日报表，亦未向原告提供过物流信息反馈报告，甚至出现多次不按照原告要求向美的公司送货，至使原告为了避免扩大损失，采取过其它方式运输，而被告掌控有送货单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提供报表及送货单核对货物，被告也从不与原告进行核对，使得原告对被告控制的原告所有的货物无法进行核对。

2014年4月开始，原、被告由于货物清点对帐以及运输费结算问题产生矛盾，双方不断进行协商，但被告在协商未果的情形下，既不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配送货物到美的公司，又不予配合原告清点货物返还财产，进而开始长期非法占有原告的货物，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，至2014年4月止，双方停止业务往来，并解除上述合同。

2014年5月1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由于合同纠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301号民事判决书，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上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商终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，确认原告履行支付运费义务后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将原告的货物交付原告，并配合原告清点货物。

原告在前述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阶段，依法将判决确定的款项转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帐户后，多次催促被告按照判决，向原告履行交付货物并进行清点的义务，被告仍不按判决予以执行。

经原告统计，自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25日止，原告交被告货物共24,661,906件，价值136,790,911.96元；自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25日止，美的公司收到原告运送货物共22,861,932件，价值124,960,050.28元。前述两项差额共1,799,974件，价值11,830,861.67元，系被告无权占有原告所有的货物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予以返还，如无法返还，照价予以赔偿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自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25日代为运输、配送的货物共计1,799,974件，价值人民币11,830,861.67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对无法返还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货物的，依法予以照价赔偿；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由于诉讼而实际产生的鉴定费、差旅费及律师费等。

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六条、一百一十七条、一百三十四条，《物权法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七条，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留存的货物，并赔偿给原告带来的损失；在被告不能返还的情况下，应照价赔偿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9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9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143914.8元及利息（以143914.8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5年5月2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其留置的散热器等货物，武汉仓库返还794176个，其它地区返还56,344个；

三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按上述第

二项返还货物的，应予以照价赔偿；

四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五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本诉受理费 92785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97785 元，由原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0601 元，被告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87184 元；反诉受理费 3199 元，由原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335 元，由被告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1864 元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收回的货物已经无法正常销售，对上述货物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民事起诉状；
- (二)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- (三)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、仓储协议；
- (四)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5)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95号。

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

五股五